**香河县委党校2018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香河县委党校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县委党校是党委领导下,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要求教育、培训党的干部的学校，是培养各级领导干部的学校，是培养各级领导干部、培养理论骨干、学习和研究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重要阵地，也是干部增强党性锻炼的熔炉。

**机构设置：**

经费保障形式包括：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全额事业）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中国共产党香河县委员会党校 | 全额事业 | 正科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8年预算收入总额546.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46.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546.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香河县XX部门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8年支出预算54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82.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430.62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52.28万元；项目支出64万元，包括本级支出64万元和对下补助支出0万元，主要为进修及培训项目支出等；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0；其他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8年预算收支安排546.9万元，较2017年预算增加64.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38.38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73.99万元，主要减少专项购置和基建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52.28万元，主要用于党校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8年，本部门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1.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和财政专户核拨资金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17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9万元)，与2017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17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完善教学设施、优化教学布局、丰富教学手段，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按照实事求是、与时俱进、艰苦奋斗、执政为民的要求，培养忠诚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德才兼备的党员领导干部和理论干部，有效提高干部的理论水平、思想觉悟和执政能力。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281县党校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培训教育** | 64 | 根据县委、县政府有关要求，有计划地轮训和培训全县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和理论骨干，负责对学员在党校学习期间的表现进行考核 | 通过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完善教学设施、优化教学布局、丰富教学手段，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按照实事求是、与时俱进、艰苦奋斗、执政为民的要求，培养忠诚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德才兼备的党员领导干部和理论干部，有效提高干部的政策理论水平、思想觉悟和执政能力 |  |  |  |  |  |
| **组织培训班** | 52 | 根据县委组织部干训计划，培训轮训领导干部和理论骨干；受县委、县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委托举办各种专题培训、研讨班 | 通过外请专家、学者授课，开拓学员思路；通过开展现场教学、情景模拟教学、案例教学、特色教学，有效提高培训质量，提高学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 学员教学满意率% | 95% | 85% | 70% | 50% |
| 培训任务完成率% | 95% | 85% | 70% | 50% |
| **师资与学科建设** |  | 加强学科建和学科培育，形成有党校特色的优势学科和重点学科和教学基地 | 通过重点培育和建设，形成几门有党校特色的优势学科和重点学科 | 建设几门党校特色的优势学科 | 95% | 85% | 70% | 50% |
| **教学事务管理** |  | 组织实施综合管理和后勤保障服务 | 通过有效的行政后勤管理，完善教学设施和服务网络，提高保障水平，促进教学活动和学员培训水平的提高 | 学员对综合事物管理满意度 | 95% | 85% | 70% | 50% |
| **综合业务管理** | 12.00 | 组织单位日常活动的有效运行，提供有力的后勤保障 | 完善单位管理建设，为单位工作的正常开展做好保障工作 | 教职工的满意度 | 95% | 85% | 70% | 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本年度部门预算共计安排政府采购项目为0类0个，涉及金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0个，涉及金额0万元；工程类0个，涉及金额0万元；服务类0个，涉及金额0万元。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281香河县委党校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香河县委党校（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518.66万元，本年度各处室无政府采购预算。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香河县委党校 |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518.66 |
| 1、房屋（平方米） | 3600 | 35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3600 | 350 |
| 2、车辆（台、辆） | 1 | 13.5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155.16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